

【后山史话】

大禹代行『天命』



■ 任见

又名后山,有各种作品约2000万字,如《洛阳往事》《帝都传奇》等。全新的判断、犀利的表述、深刻的幽默、温暖的交流,是任见作品的特色。本报首家推出其“后山史话”系列美文。

大禹的时代,风调雨顺,奴隶数量剧增,生产力快速发展。

经济的迅猛发展导致阶级分化愈加明显。奴隶们的劳动所获,除满足部落的生活需求外,已有剩余,但他们享受不到。

部落的规矩是:所有部落人员的劳动所获大家共同享有,各取所需。但大禹所处的是奴隶社会,他的特权集团在财产的分配上具有绝对的话语权,他们随心所欲地将本该共享的财富占为己有,创造财富的人胆敢不满,立马招来杀身之祸。

做奴隶久了,就养成奴隶的性格,敬大禹、爱大禹。有奴隶在劳作时,从深土层中挖出来一个发亮的石头片子,他不许别人瞅一眼,立马奔跑着献给大禹。

大禹一看,觉得不错,说:“这是老天爷埋在那里的,他跟我说了,你们要挖出来。这是老天爷让我用的,我要开始用啦。”

随后,大禹召集九州牧到鼎棚下开会,亮出那个石头片子说:“这叫玉版,是上天赐给我的。你们都听清了:一版压九鼎。我只要举起玉版,就是以上天的名义命令你们。听话的,跟着我走,会被安排到重要的岗位上工作。若有违逆,严惩不贷!”

大家一起拍巴掌,表示同意。

大禹请大家吃烤肉。

大禹拿着象征极权的玉版,在全国各地乱转,到处召开会议,炫耀武力。有一天,他来到会稽,在风山上游玩,忽然兴起,通知开会。

附近的部落首领意见很大,埋怨不绝:有事无事都开会,想把大家折腾死呀!

但他们还得按时前来,带着部落上供的鱼干、牛尾巴、蚌壳、石珠,只有防风部落没来,惹怒了大禹。

防风部落居住在一块湿地上,大洪水时期,他们用高筑堤的方式保全了自己,比大禹他爹治水成功,这让大禹极为窝火,派人用绳子把防风部落的首领绑了来,喝令推出去杀了,亮尸示众。

当时没有像样的刀,用这样的笨家伙杀人实际上是让人受罪。大禹让人们观看防风部落首领受死,接受血的警戒。

大禹说他是代行“天命”,执行“天罚”,以美化自己的屠杀罪行。

当年,尧做部落联盟首领时也召集各部落议事,平心静气、温和谦逊。舜接位后,继承尧的领导作风,民主议事的传统保持得较好,能够倾听并尊重各部落的意见。到大禹这里,民主传统已被破坏无遗,他随意把部落首领弄死,可见其权势之炽烈、为政之凶残。

【幻游史空】

道不同亦非常可乐



■ 李焕有

大学教授,学报编辑。酷爱国学,书虫一个。遨游上下五千年,思考江湖风雨间。读《世说新语》,感悟当下人生。撷取历史片段,愿与读者分享。

现代社会,开车出门选对路,那是很惬意的事情。愿望归愿望,现实不可预设。

某日,我开车走古城路过西苑桥。桥南,红灯,车停如蚁。两条直行道,一条道上停着柴油四轮运输车,一条道上停着漂亮小轿车。我选择在小轿车后面停车,心想运输车启动慢,想自己行得快,不能选错道。绿灯亮后,小轿车迅速前行,运输车像蜗牛般启动。不足一分钟,“蜗牛”就被甩在了后面。

车过桥,我要右拐走滨河北路。右拐,可以走辅道,也可以直行再拐。我一闪念,选择直行,没有走辅道。红灯亮了,前面车辆挡道无法右拐,而辅道顺畅。在我正着急时,“蜗牛”从辅道而过,眼看着它拐上滨河北路,而我的车还在等待……唉,人生的道路不也是如此吗?

《世说新语·德行》记载:管宁和华歆是好友,游学期间两人在园子里锄地,竟然锄出一块金子。管宁看到金子无动于衷,仿佛看到一片瓦。华歆看到金子,就弯腰把它捡起来,看了一眼后,也随手扔掉。后来,他俩在屋里读书,听见外面街道上很热闹,原来是一个做官的乘坐车辆路过此地,管宁似没听见声音一样,读书如故,华歆却放下书本,出去观看。当他回来还没来得及和管宁说话时,只见管宁一刀下去把席子割成两半,说:“子非我友也!”你不能做我的朋友了。

华歆真的那么爱财,那么浮躁吗?史书记载不是那样的。华歆官至魏国太尉,是三国名臣。在受曹操征召离开东吴时,数千人为他送行,赠以百金,他事后一一奉还;在任期间,他的俸禄大多送给亲戚故人,以至魏文帝曹丕都看不过去,特赐御衣,让他为妻子儿女制作衣服。故此,《三国志》作者陈寿给他的评价是“清纯德素”。

因此,不是说管宁看错了人,而是“道不同不相为谋”。管宁从小就有主见,既孝顺又高洁,长大后,有人征召他做官,他都拒绝了。公孙康没能招揽到他,当上皇帝的曹丕征召他,他依然不为所动。活到80多岁,他愣是没有当过官。

管宁割席,一刀割出了不同的人生之路,但两人都惬意;一个信号灯,拉开了两辆车的距离,但都终达目的地。长路漫漫,不能计较一时的停滞或通畅,没有哪条道上都是鲜花,活出自己的精彩就非常可乐。

【凌秀生活】

一扇窗



■ 梁凌

喜读书,爱思考,相信美好。一边煮饭,一边阅读,偶尔作文养心,出版有散文随笔集《一个人的行走》《心有琼花开》等。

看《陶庵梦忆》,迷恋张岱的窗。“天镜园浴凫堂……水木明瑟,鱼鸟藻荇,类若乘空。余读书其中,扑面临头,受用一绿,幽窗开卷,字俱碧鲜。”看看,有这样一扇窗,书上的字都被映成绿色的了。

类似的有隋唐城遗址植物园的那个东湖,湖边立一石,上书“水木明瑟”,坐在林际湖边读书,字也成碧鲜的了。可还是少了一隅独立空间,同样的风景,坐在窗里看,与在晴空下看,是迥然不同的。窗是这样美妙的东西,它让人感觉与外面的世界既有联系又有隔离。外面的清风明月繁花寒山,都可呈现在一窗之内。

我家的两扇窗是这样的:一扇对着人家的厨房,另一扇也对着人家的厨房。北面做醋熘土豆丝,南面做红烧带鱼,浓香滚滚而来。夏夜,我穿猩红吊带睡裙,在厅里漫步,忽见对楼一大汉在楼道里伫立,向我家的窗口凝望,吓得我“呼啦”一声拉上窗帘。

窗是铝合金的,有雨的晚上,听大珠小珠在上面叮叮咚咚地奏,不啻是天籁,可这种想象,很容易被破坏——只要想起五个字“那不是芭蕉”。人家说蕉窗夜雨,没有芭蕉,有大树也行,可是,这些有生气的植物全都没有,再听雨滴敲窗声,我半点儿婉约的心思都没了。

高层的窗,也不见得好:干巴巴的大玻璃,像白痴瞪着大眼,没有绿枝拂窗,罕见朵朵白云,只有灰蒙蒙的雾霾,连雨声都别想听见。

如果今生还有机会,我期待有一扇这样的窗——

离地面要近,以便闻到泥土的香,听到雨落地的声响,一朵花、一根藤,倘若想爬进来看我,也还“走”得动。木质的窗,老式双开,只消两只手同时往外一推,“呼啦”一下,清风花香全灌了进来。窗外不要大海,只消有山、有竹、有云就好。当然,最好有棵芭蕉。

记得有一次在山间小住,就遇美窗一扇。大玻璃窗占了大半面墙,外面是山,山上长着数不清的橡树、榉树,偶尔会看见松鼠和鸟在树枝上跳过。夜间,窗帘是不用拉的,在疏淡的月光下,山不怕我看,我也不怕山看。虽然山离我近了些,让我不能极目,但山林的气息扑鼻而来。只可惜,两天后我们就返程了,但它留在我的记忆里,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拥有。